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关于三个所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补充购置项目合同

买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榆林市天弘益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关于三个所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补充购置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关于三个所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补充购置项目	批	1	224800	224800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 60%在验收合格后付清。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

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交货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5个工作日。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在新协议未达成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 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 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 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 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其中甲方 贰 份, 乙方 壹 份, 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